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。
- 二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- 三、門禁管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學生上課期間，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。
- 四、管制要點：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放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，上班時間如有訪客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（校園門禁管理流程圖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長官貴賓(如各級主管、地方民代等)：准予進入，由警衛人員引導停車，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，並給予配掛識別證。
 - （二）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各處室應主動將該每日至校內洽公、或修繕之廠商名單，或外聘教師及志工人員主動通報警衛室，以方便作業。非通報名單之人員，請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核准後，繳交證件換發通行識別證或訪客背心，並確實配掛後始得進入，離校時應將證件或背心交取回（人數較多時僅需留一人之證件）。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（經向總務處報准者除外）。
 - （三）學生家長：
 - 1、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由警衛人員通報學生事務處核准後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換發通行識別證或訪客背心方可進入校園，會客完後應立即離開校園，不得逗留。
 - 2、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、雨傘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再通知學生事務處廣播學生至學生事務處領取。
 - 3、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，學生因病、事需請假早退，須經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開立請假單，交由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。
 - 4、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，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。
 - （四）校友：
 - 1、校友返校探望老師，應依規定換發通行識別證或訪客背心，由警衛人員聯絡教師（同時通知學生事務處）核准後，方可進入校園。校友離開時請老師通知警衛室。
 - 2、如警衛人員未聯絡到老師，則連絡學生事務處處理。
- 五、上課期間在校園內發現未配掛通行識別證或訪客背心之家長及訪客，由警衛人員請出校園。
- 六、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、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- 七、禁止攜帶寵物、嬉遊閒蕩、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。
- 八、訪客進入校園後，若有違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，應扣留其證件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興國中校園門禁管理流程圖

